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49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十一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与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：同意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与与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，授权李海总裁代表公司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：

李海董事、总裁基本工资为 4.5 万元/月、张泽兵董事、财务总监基本工资为 3.5 万元/月、姚正旺董事基本工资 3.5 万元/月，计薪日期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：00 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9 月 17 日